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告 示

*

檢察院偵查卷宗：1200/2021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法官公佈：

司警於2018年6月27日分別於氹仔永誠街萬暉花園3樓D及氹仔濠景花園第25座牡丹苑16樓A座進行調查工作時搜獲下列物品，並扣押於上述偵查卷宗。

由於本案已履行法定通知程序且無人於法定期內取下述扣押物，基於此，參照適用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國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本法庭在上述偵查卷宗內宣告將下列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

1. 壹部手機（牌子：VIVO，顏色：白色）連同壹張SIM卡及壹個手機套；
2. 壹部手機（牌子：OPPO，顏色：黑色）連同貳張SIM卡；
3. 壹部手提電話（牌子：IPHONE）；
4. 壹部手提電話（牌子：VIVO，CMIT：2016P6709）；
5. 壹部金色手提電話，電話號碼不詳（牌子：SAMSUNG）壹張中國電信SIM卡，編號：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8985307168853161680K，壹張神州行 SIM 卡，編號不詳；

6. 壹張預付卡（卡號：001703143161564）；
7. 壹部白色手提電話（牌子：IPHONE，型號：A1533），連壹張 SIM 卡；
8. 壹部手提電話（牌子：Hisense，顏色：黑面白底、IMEI:860880021517358），連壹枚手機專用電池；
9. 壹部手提電話（牌子：Hisense，顏色：黑面黑底，IMEI：860880021060045），連壹枚手機專用電池；
10. 壹部手提電話（牌子：OPPO，顏色：銀白色，型號：OPPO A209，IMEI：354264049739141）及壹張印有“ADATA MICRO SD 2GB”字樣的記憶卡；
11. 壹部手提電話（牌子：ANYCALL，顏色：黑面黑底，型號：SCH-B309），連壹張中國電信 SIM 卡，卡上印有“8985307178853057520K”字樣及壹枚手機專用電池；
12. 壹部白色手提電話（牌子：OPPO，型號：A33m，IMEI:861875038360577）；
13. 壹部手提電話（牌子：SAMSUNG，型號：GT-E12021，顏色：黑色，IMEI 分別為：356288/05/477102/8、356289/05/477102/6），壹張印有“9860222740917101”字樣之 SIM 卡及壹張中國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移動 SIM 卡，卡上印有：“8986003927162202778”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於2025年5月23日

刑事起訴法庭法官


黃 詠 嫻

法院司法文員


林 潔 雯